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元氣健康志工團組織章程

100 年 9 月訂定

106 年 1 月修訂

106 年 4 月修訂

110 年 2 月修訂

壹、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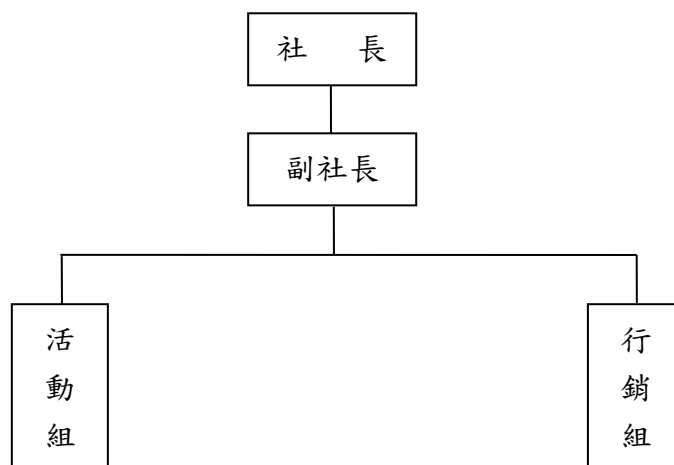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元氣醫護社，以下簡稱本社團。

第二條 本社團成立之宗旨乃協助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推展校內、外健康促進活動，培養學生具有健康的知識、技能與行為，進而由活動過程中肯定自己及自我成長。

第三條 本團接受本組人員之督導與規範。

貳、志工團組織

第四條 本團由社長、副社長及活動組、行銷組組成，任期一年。其架構如下：



第五條 幹部之選舉:本社幹部任期一年一任，於每年六月份改選。

第六條 志工團幹部職權

第一款 社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 (1) 召開全團大會，每學期至少一次。
- (2) 召開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3) 領導及協助各組組長推展組務
- (4) 與本組人員共同策劃志工遴選、培訓與發展
- (5) 傳達志工之意見及本團服務評價

第二款 副社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 (1) 協助社長
- (2) 社長因故未能行使其職責時，副社長須代理社長

第三款 活動組組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 (1) 協助本組辦理校內外活動

- (2) 安排校內外活動志工支援人數及工作分配
- (3) 慶生、送舊、迎新、團內聯誼、對外聯誼等
- (4) 關懷組員，隨時掌握出勤
- (5) 協助本組及軍訓室，於急救訓練課程中安排助教
- (6) 協助本組辦理捐血等醫護相關活動之志工支援人數及工作分配
- (7) 協助本組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第四款行銷組組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

- (1) 協助本組各項活動的文宣海報設計、製作及張貼及網路宣傳
- (2) 健康中心海報張貼櫥窗製作與管理
- (3) 志工文書資料整理

第七條 幹部會議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組工作。

第八條 幹部視其工作需要，必要時可向他組請求協助。

第九條 原任幹部必須於新舊任交接後一週內完成各項交接事宜。

參、志工遴選與培訓

第十條 本組每年九月辦理公開招募徵選志工，錄取者須接受一學期的志工培訓課程及實務訓練。

第十一條 實務訓練為每年第一學期，視本組活動情形調整之。

第十二條 培訓課程及實務訓練期間為試用志工。

肆、志工之差勤

第十三條 志工服勤每學期 15 小時為基準。

第十四條 志工請假須於值班之前先告知組長，並覓妥代班志工（未覓妥代班者視同缺席）使完成請假手續。

第十五條 志工應依服勤輪值表按時服勤，並確實簽到、簽退。

肆、志工之考核與獎勵

第十六條 本組人員每學期末負責志工團考核，幹部協助，依差勤狀況、工作知能、服務態度及敬業合群考核。

第十七條 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申請本組工讀，服務滿 30 小時學期末報請學務處予獎勵。

第十八條 服務滿 20 小時可獲得 EMT1 課程部分補助；滿 40 小時增加 EMT1 課程補助金額。

第十九條 外傷處理見習 3 次以上填寫見習紀錄者可獲得小急救箱乙個

第二十條 學期末本組予服務時數認證，但 EMT1 培訓期間不列入時數認證。

伍、志工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享有優先參與本組所舉辦的相關活動，並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優先借用急救箱；經費允許下，享有優先領取本組活動相關獎品。

第二十三條 獲得 EMT1 課程補助社員須協助社課及急救營進行。

第二十四條 有義務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會議決定及章程規定。

陸、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團大會三讀通過後實施；修訂亦需經社團大會三讀通過後修改。